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LF68 和 LF90 锂离子电池通过强制性检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经检验，公司68Ah和90Ah的方形铝壳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符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检验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检验结论
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LF68 (68Ah, 3.2V, 1.5± 0.05kg)	强制性检验	QE16E11K18931	符合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QE16E12K18931	符合GB/T 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QE16E13K18931	符合GB/T 31486-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LF90 (90Ah, 3.2V, 2.0± 0.05kg)	强制性检验	QE16E11K18941	符合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QE16E12K18941	符合GB/T 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QE16E13K18941	符合GB/T 31486-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对于非快充类纯电动

客车，系统能量密度在85—95（含）Wh/kg的，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800元/kWh）的0.8倍发放补贴；系统能量密度在95—115（含）Wh/kg的，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800元/kWh）的1倍发放补贴；系统能量密度在115Wh/kg以上的，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800元/kWh）的1.2倍发放补贴。

公司的LF68和LF90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达到145Wh/kg以上，电池系统采用复合性材料进行轻量化设计后，能量密度可以达到115Wh/kg以上，符合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1.2倍进行补贴的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通过本次强制性检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目前尚不能确定，如确定具体数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正在加强研发工作，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单体电池的能量密度，提高动力电池的性价比，为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后续公司将继续完成电池系统的强制性检验，并根据检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